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
 - (a) 蘇汝佳先生
 - (b) 王家琪女士(本公司已向王家琪女士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其未歸還之本公司資產及王女士已向洪建生先生及本公司進行其法律行動)
 - (c) 倫贊球先生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代替部份及全部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蘇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家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唯其之代表委任之投票將作無效。
7.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